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13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配套融资事项等予以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因标的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并调减配套融资金额，该等调整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12号），决定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2号），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经过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7年7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鉴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各方认为难以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继续推进实施。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前，该事项尚未通过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停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